

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住宅楼加建电梯项目协议书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本梯间全体住户经过友好协商，就本梯间加建电梯项目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本楼的住户协商，同意在本楼（13号楼）加建载客电梯一部。

二、业主民主推选出①贾玉新、②张浩、③宋儒钧、④马好才、⑤张选平等共5人为住户代表。

三、电梯项目住户代表主要职责

1、参照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雁塔校区多层住宅楼加装电梯工程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组织住户签订加装电梯书面协议；

2、负责协商住户的实际需求，全程参与工程的招投标工作，选择住户满意的电梯品牌和施工队伍；

3、全程对工程进行有效监督、把握工程进度，控制集资资金合理支出，确保工程资金的安全；

4、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工作和有关经济合同的签订；

5、协调处理住户关于加建电梯的意见。

四、电梯项目的建设资金和日常维护保养及管理费用按下列办法分摊：

1. 电梯建设总资金暂以 70 万元估算，各住户的分摊比例按以下办法执行，预付款按估算费用按比例分摊，最终结算费用

部门备案 2 份。本协议书复印至每位住户 1 份。

九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十、凡涉及本楼(单元)电梯设备的更新改造等重大事宜，须经出资住户集体商议决定，并经三分之二以上住户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：

暂不参加加建电梯住户的费用平均分摊到其他住户。如暂不参加加装电梯的住户今后需要使用电梯，按原电梯初装分摊费用补交，并平均补回其他住户。

同意方案及本协议，按程序报批报建，继续进行后续工作

住户代表

学校职能部门

张浩、贾玉新、高好才

马怡

宋伟红

2017 年 12 月 27 日